乐山市五通桥区团委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区团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
第三部分　区团委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领导和指导全区青年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处理和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持续夯实基础团建。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成效，继续抓好“智慧团建”运用，强化教育团工委建设，不断扩大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有效覆盖，做到应建尽建；进一步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团干部培训班，持续强化全区团干部队伍建设。

（2）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全力做好“青马工程”工作。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形式活动抓好团员青年经常性教育，开展好“青年讲师团”宣讲活动，狠抓“青年大学习”参学比提升，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全力服务中心大局。紧密结合五通桥实际，重点在助力“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建设，抓实非公企业团建上下功夫，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服务项目，非公企业团建工作有成效有特色。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建好志愿者骨干队伍，发挥好广大团员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创文创卫”贡献青春力量。扎实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和推报工

作，不断提升共青团特别是基层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4）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区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加快推进县级青联成立。组织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社区青春”活动，常态化深入社区开展亲情陪护、助老助残等志愿服务。推动“童伴计划”项目提质增效，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各镇全覆盖，全面提升关爱留守儿童水平。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让五通桥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五通桥更有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2个（含团委），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通桥区委员会
2	五通桥区青少年宫

第二部分 区团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区团委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0万元。团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91.0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77.41万元增加13.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91.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04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91.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8.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7万元，专项支出90.5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1.0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7.41万元增加13.6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00.46万元，占52.59%；项目支出90.57万元，占47.4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通桥区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通桥区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1.0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7.41万元增加13.6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85万元，占83.67%；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万元，占10.86%；卫生健康支出3.73万元，占1.9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7万元，占3.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8.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

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团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团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0.1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团委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团委下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通桥区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17.64%。主要原因是包含增加印刷费、办公费等办公用品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团委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团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团委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191.04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

的预算90.57万元，主要为高校毕业就业见习补贴、大学生西部计划自愿者工作经费、青少年儿童活动阵地打造和运行经费、青少年儿童活动和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